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陈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4,500 股股份, 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股东陈玉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陈玉东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40%, 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4月27日解禁,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014)。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陈玉东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安排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减持数量：不超过94,500股，占陈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8.93元/股）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陈玉东先生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担任公司核心人员的陈玉东先生股份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玉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陈玉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玉东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